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1 月 27 日馬偕醫大厚健院字第 1150000639 號公告

-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定本學院初審部分，審查工作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
- 三、升等審查資料除依學校規定提出相關資料外，送審教師依照本要點填寫「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附表 1）、「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附表 2）及「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附表 3），並提供佐證資料，送交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本要點審查，均以現任職級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並依實際表現優劣斟酌加減分，如無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如總分超過九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五、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要點。
- 六、新聘（專、兼任）教師，因尚無教學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計算。
- 七、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

### 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請依序編號，可請教務處協助提供	自評	系教評	院教評	校教評
教學時數 (滿分 60 分)	1. 依每周課程實際上課(含實驗與特殊時數)、指導研究生與相關計畫時數計算。 2. 兼任行政主管時數得轉換計算教學時數 3. 教授每小時7.5分、副教授教授每小時 6.7分、助理教授每小時6.7分、講師每小時6分至滿分為止					
		教學時數總分				
教學評量 (滿分 10 分)	教學評量 (列舉個人授課之平均三門課) ● 4.5(含)以上得10分 ● 4.0-4.4得8分 ● 3.5-3.9得6分 ● 低於3.5者，本項不得計分。					
		教學評量總分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滿分 30 分)	1. 教學準備及教務配合(提供1門課程講義)，至多10分。 2. 教學創新請列舉，每門課5分。 3.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每小時0.5分。 4. 擔任課程負責人(該課程有2位以上老師授課)，每門5分。 5. 其他相關事項請列舉。(至多5分)					
		本項評量總分				
		教學總分(A)				

(附表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  
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 請依序編號	自評	系教評	院教評	校教評
校內服務 (滿分 50 分)	每項每學年計算由教師自行列舉 並自評 1. 擔任一級主管10分、二級主管 7分、一般委員5分、其他服務事 項每項3分 2. 協助校內行政事項及學術活動 事項，每項5分 3. 其他校內服務事項請列舉，每項 5分					
		校內服務總分				
學生輔導 (滿分 30 分)	每項每學期採計由教師自行列舉 並自評 1. 擔任導師與輔導老師社團指導 老師，每項8分 2. 帶領學生參加活動或競賽，每次 5分，獲獎再加5分 3. 其他學生相關事項請列舉，每人 次1分					
		學生輔導總分				
校外服務 (滿分 20 分)	每項每學年採計由教師自行列舉 並自評每項 5 分 1. 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要職 2. 擔任專業學會理監事或幹部 3. 擔任校外評鑑、口試等委員 4. 期刊編輯或審查、審稿 5. 受邀至校外演講 6. 校外演講公益活動 7. 其他有助於本校聲譽之校外活 動請列舉。					
		校外服務總分				
		服務總分(B)				

(附表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  
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

各部分總分	配分比例	加權後各部分總分
總分A(教學總分):	20%	$A*20\% = \underline{\hspace{2cm}}$
總分B(服務總分):	10%	$B*10\% = \underline{\hspace{2cm}}$
		教學服務總分: $\underline{\hspace{2cm}}$